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97 號

請 求 人 徐○○ 住新北市林口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
○○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許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許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2 年度偵續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徐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未明察秋毫，雖有發函給銀行調取 ATM 交易錄影畫面及交易明細表，但未仔細查看，未發現被告及證人都在說謊，寫出與事實不符之不起訴處分書，該不起訴處分書復經民事庭法官調閱並引據，導致請求人民事訴訟敗訴，嗣經請求人去電銀行求證得知錄影畫面與請求人主張相符，始悉上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再請求人接受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後，依法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審核，認受評鑑人證據調查、論斷並無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採證認事並無不合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。益徵本件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彥良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
委員 盧永盛

委員 謝煜偉
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